

## 考試院第11屆第22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上午9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中 伍錦霖 蔡式淵 林雅鋒 陳皎眉 黃錦堂  
蔡良文 趙麗雲 浦忠成 邊裕淵 黃俊英 高明見  
李雅榮 詹中原 張明珠 胡幼圃 何寄澎 高永光  
歐育誠 李選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 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假

主席：關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223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華總一禮字第10200011370號令：「任命邱華君、劉昊洲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均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生效。任命楊仁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102年2月2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二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本席曾於第221次會議發言，認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修訂，特別是專技人員考試法第8條明定，將應考人資格改由職業管理法規規管等節，頗多疑慮，亦擔憂因此考試權有

旁落之虞，爰建議考選部再酌、研處。然據今日院會書面報告第二案，此二項法律既經總統明令公布實施，即應一體奉行，舉凡本院現有法規中，與該二法律相牴觸或不一者，都應全面予以檢修，再予落實，此乃機關依法行政，毋庸置疑、無可質疑者。惟近來部連提兩項行政命令之修訂案，卻均明顯與母法牴觸。舉今日討論事項第二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及附表1，有關應考資格表之修訂，以及第221次會議通過，已於1月21日修正發布，送立法院查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1，有關藥師應考資格之修正方向，皆與母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藥師法、醫事檢驗師法)背道而馳。母法為收口，應考人資格授權給專業職業法規規管致內斂、趨嚴，子法卻外延而放鬆。以今日院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新增醫學衛生檢驗類科修正草案為例，應考資格一、二、三款均明顯與剛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第3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牴觸。若依母法，未來公職醫學衛生檢驗類科應考人須先參加專技考試及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及醫事檢驗師法)取得證書者，方能應考公職，然今日提案修正草案所列三款應考資格，除無此規定外，還大幅放寬應考人資格，未來包括牙醫、生物科技各系組所畢業生，依此新修訂之行政命令都可應公職醫事檢驗師考試，但一旦考取，執行檢驗業務卻會違背醫事檢驗師法第33條規定，而有被處以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之虞。簡言之，惡法亦法，即便對兩項國考法律還有疑慮，也只能依法行政。建議部全面檢視所有法規，一體奉行，同時建議今日討論事項第二案應予緩議。(蔡委員良文)專技人員高等考試規範專科以上即可應考，不同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依大學以上學歷分一、二、三級，亦涉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議題，惟此涉及價值抉擇思維之衡平，有關應考資格、條件應相仿或相同，建請部應予正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55號解釋

文揭糶，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考試方式，是以，應考資格應屬本院權責。專技人員考試法既經修正通過，建請部於實施過程中，審酌各種不同規範並予以釐正，俾利日後整全、周妥之法制建構。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3、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申復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副處長之列等，擬分別訂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增置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秘書職稱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高雄縣市合併後，轄區已大幅擴大，其中非都市土地面積高達21萬4,940公頃，約占有已登記土地面積之75%，據高雄市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反映，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區土地測量等業務倍增，所屬法定編制員額766人，但若加上約聘僱人員則超過千人，因此，基於考量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業務之專業性，且其職責繁重，本案基於其業務推動為高雄市的重點業務，業務範圍與其他直轄市，例如台北市都會型業務確有差異性，確值特別審酌。上週本院委員參訪台南市政府，該市府反映前曾函請將商業相關主管列較低職等，惟部核定為較高職等，另函報動物防疫相關主管較高職等，部卻核列較低職等。該府建請部宜適當尊重地方機關不同專業機關用人需求，本案似亦具類似性質。本案雖部建請同意准予備查，惟院二組考量與台北市業務及官職等之衡平，建請不同意備查，固各有所據。惟基於尊重及支持各地方機關不同特性之發展及業務需求，建請考量在地方機關中、高階職務配置及職務列等之總量管制下，儘量尊重各地方機關之特殊業務發展及用人需求。(黃委員俊英)過去核議高雄市政府職務列等，常有應低於台北市政府方為衡平之思維，並不公平。本案高雄市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由原高雄市土地開發總隊改制，高雄縣市合併後，尚須辦理農地重劃等多項非都市土地開發業務，遠超過台北市土地開發總隊業務範圍。本席支持部擬意見，同意本案備

查。(黃委員錦堂)基於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業務之質量及其屬性，本席支持部擬意見，亦即同意本案備查。現為全球化城市競爭激烈時代，五都一準改制後，轄區擴大，且市長與市議員之選舉激烈，勝出者無不希望積極施政，以回應民意或甚至尋求連任，中央應進一步分權，適度授權，以成就其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需求。除本件之個案處理外，建議也可以通案性思維，給予五都一準或甚至因應全球化競爭時代而也及於縣市，使有必要放寬的總額，讓地方機關能有調控之空間。於往下授權之同時，為避免浮濫，另請研議建立公共課責、公共監督機制，逐步公布各縣市之職等、職缺、用人成本等，讓外界能比較、監督，此為放權後之必要性作法。(林委員雅鋒)關於高雄市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副處長及增置主任秘書職稱一案，經高雄市政府申復後，部認為該市所轄面積大於台北市甚多，且尚辦理地籍圖重測、農地重劃等二項台北市及改制前高雄市所無之業務，建請同意備查；院二組則認為土地面積大小與辦理案件多少並無必然關係云云，惟本席認為土地面積數額是考量土地開發處業務量的重要因素，因高雄市所轄已登記土地面積高於台北市達26萬餘公頃之多，院二組所持理由不夠充分。至於高雄市土地開發處與台北市土地開發總隊之組設及組織規模相當，是以，其職務列等不宜較台北市為低。(高委員永光)本席多次建議部應就五都一準後，有關編制員額等官制官規部分應研訂彈性標準。職等之配置將影響機關人員之陞遷機會，五都一準後，期使地方側重為區域性發展，以成為全球城市。在此情況下，賦能(empowerment)的觀念與職等密切相關。本席同意部擬意見，惟建議部有關員額及職等配置應從賦能、陞遷機會等方向及地方自治之精神進行通盤檢討。另為配合五都一準改制，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業於99年修正，迄今已3年，五都之員額及職等配置顯與該配置準則規定有所差距，為及環境變遷，建請部儘速檢討修正。(胡委員幼圃)上次會議本席曾表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4

項所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各機關據此選置職稱及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等事項，且準則附表3亦明訂各級機關組織編制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已授予各地方政府依其特性調整各職位職等之彈性，惟地方政府仍建請部參酌地方之產業發展特性，給予地方首長行政上之用人彈性，是否執行或審核過程過於僵化？是否有修改準則之必要？並建議部進行了解並予解決。本案亦為類似之情況，簡、薦、委任之總員額配置應整體考量。另不能只針對特殊性高而調高其職等，而不針對特殊性低(如農業縣市之工、商業相關職缺)不適當調低其職等，而符合準則中之各職等員額及配置比例。爰再次建請部適時檢討配置準則等相關規定，俾求周妥。(高委員明見)有關高雄市政府申復土地開發處首長及副首長職務列等問題之同意與否，因高市開發處雖因縣市合併而增加業務，但部分地政業務已分配地政局及其所屬地政事務所分工承擔，本案部、院二組及委員之考量各有其道理，此次雖可從寬同意備查，惟委員實地參訪各地方政府及機關時，多次接獲希望本院能同意地方機關依機關職稱及員額配置，能有彈性運用職等及員額之建議，尤其是彈性將低職等調整為高職等的需求，建請部就組編之核議原則提委員座談會報告，俾供日後審議之參考。(歐委員育誠)關於高雄市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副處長之列等，本席支持部核議結果。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職務列等係考量其職務之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等因素，其中職責程度係指其職務之繁簡難易及責任輕重兩因素，本案高雄市地政局所轄土地登記面積、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面積，都比台北市所轄面積大，而辦理地籍圖重劃、農地重測等業務，又為台北市所無之業務。是以，根據職務內容及任用法第6條之規定，同意部核議結果。(蔡委員良文)本案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處新增地籍圖重劃等工作，如為階段性業務，應予重視並列為核議之參考，因職務列等一經備查，即屬非階段性業務，階段性業務或可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處理即可。建

請部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之規定，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特性，就同為直轄市而相仿之新北市、台中市及未來之桃園市等組織編制，衡平考量。

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 4、本院人事室案陳101年12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姚婉麗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素枝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101年邀請各國學者到部演講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兩週前的院會，人事總處報告提到對各國人事制度的蒐集，當時本席表示，學習並移植外國有效的人事制度有其必要性，且除了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外，亦須重視大陸文官制度之發展。今日部報告101年邀請各國學者到部演講國外考選制度，也包含大陸地區考選制度的介紹，部重視外國經驗的汲取，值得肯定。據部說明，1年來已介紹法國、韓國、美國及大陸地區的考選制度、考試技術及作業方式，部有無加以整理並進行研究？可否提供資料供參？此外，報告提及，遼寧大學顧教授介紹大陸地區公務人員面試作業，為確保面試的公平、公

正性，可視需要選擇兩位監督員，此為非常特別的設計。基本上，我國與大陸除了政治環境外，在文化、民情與社會上有其共通性，其面試技術有無可供參考引用之處，建議部加以研究，適時提供參考。(李委員選)肯定部為精進考選制度，邀請法國、韓國、美國及中國大陸的學者專家到部專題演講，本席由所附之資料中獲得許多啟示。例如：法國部分類科以面試進用專技證照人員，以樹立公務人員的專業能力與資格。韓國地方級公務人員的應考資格必須為該地之居民方可報考；以五級公務員考試(相當我國高考三級)的考試方式與應試科目，韓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包含適性、語文、歷史等科目，通過特定機構的語文考試可免試；第二階段考必考科目 4 科與選考科目，以申論題方式進行，此對拔擢人才與提升公務人員的競爭力，甚有助益。1. 建議部針對國際專家學者的專題演講內容，列入可借鏡之處，作為思考改革的方向，以修正許多僵化制度。2.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業已修正通過，建議部努力推動，以增加公務人員的專業能力，預防奶嘴公務人員或外行管理內行的問題。3. 請部彙整上述國際專家學者的演講內容，分送委員參考。(張委員明珠)102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牙醫師等醫事人員及航海人員考試業於 1 月 26 日至 27 日、28 日至 29 日舉行完竣。其中牙醫師等醫事人員特考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 4 考區舉行，特別感謝陳典試委員皎眉、歐典試委員育誠、詹典試委員中原不辭辛勞，分赴各分區主持典試工作，趙監試委員榮耀等監試委員主持監試工作。本次考試到考率 82.20%，考場秩序良好。考試屬電腦化測驗，電子試題採亂序亂題方式進行，除可節能減碳、精省人力外，並可杜絕舞弊，讓考試更臻公平。特此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指導以及試務及資訊人員的用心與努力，讓考試順利圓滿完成。(高委員永光)有關部邀請各國學者到部演講，擬整理相關資料後，編印成冊以供參酌一節，以各國學者到部演講，多屬「搭便車 (free rider

)」性質，而非專題專程受邀，準備未足，演講內容恐有與該國現況有所出入，不符我國實際需要之虞，爰建請部再審酌。另未來如欲邀請外國學者到部演講，建請於 1 年前即提出邀請，讓該學者對該國考試制度妥為研究、準備，方屬妥適。(李委員雅榮)法國以面試進用具專技證照人員之作法，可提升進用人員之專業水準，可供我國參酌。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多採筆試方式取才，惟具證照技術人員畢業多年，筆試能力較弱，若能輔以口試及審核實務經歷方式遴選人才，較符實際。先前本院考試委員參訪桃園縣政府時，該府提出技術類科人員因工作壓力過大，且其專業加給與行政人員並無太大差異，致人才無法久任，爰再次建請總處研議調整技術人員專業加給及發給不執業獎金之可行性。(浦委員忠成)1. 基於日後考選過程漸趨透明化，且應考人數日益龐大，惟命題、閱卷委員從事典試工作之態度並不一致，仍見不少評閱申論試題給予滿分或 0 分之情況，評分精準度有待改進，爰建議部落實相關規定與資料之建置，建立更嚴謹的試務工作步驟與機制。2. 闡場內各類科參考書籍與參考文獻之版本與品質良莠不齊，建請部審慎選用，以求周妥。(高委員明見)我國國家考試為中央集中考試，與部分國家中央、地方分辦考試之差異甚大，建議部邀請外國學者專家到院演講時，應先使其了解我國考選制度特色，以利他們做比較研究與分析我國制度之優缺點，俾更切合實際。例如中國大陸推行醫師 OSCE 制度較我國早，但因城鄉差距大，各地執行落差甚大，不可一概而論。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研議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

此次年金改革，由於係總統召集，並由行政院主導，在總統未做最後決定之前，不能對院會報告完整改革案內容，未能



善盡充分告知的責任，深感遺憾，謹先致歉。如今只能事後報告會議經過，不週之處，還請包涵。

#### 一、1月26日會議

(一)首先就總統去年11月18日指示年金的3個缺點—經費不足、行業不平和世代不均—而言，本院提出的方案估計其效益為：

1. 經費不足：應可大致達成避免基金收支不足和破產危機，希望能維持至少退撫基金30年的穩定和正常運作。
2. 行業不平：公務人員和軍、教並不完全一致，與勞工更難以比較，但調整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中若干不合理的規定後，應可消除外界的一些疑慮和誤解。
3. 世代不均：對已退、現職和新進公務人員分別規劃新的制度，不僅可減少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和僅具新制年資者的不均，也將可減少對未來新進公務人員的不均。但我國人口老化和少子化的問題，遠比一般想像中的嚴重，希望國人嚴肅面對此一危機，只有我們能及時多負一些責任，才能減少對我們下一代的傷害。

我國的「扶老率」，由民國97年的7比1，到112年將達3比1，短短15年內便增加一倍有餘，依此速度，很快便會到達1比1，甚至超過1比1的比率。又據報導，我國人口到2024年便呈現負成長。

少子化的問題，總統早就說過已成為「國安問題」，政府也想盡辦法鼓勵和獎勵生育，但我認為這是一個時代特性、生活方式和現代人的觀念問題，過去人民再窮，也願多生孩子，今天人民再富有，也不一定願意生孩子。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可能短期內並無任何辦法可以解決。

在這種情況下，考試院所能做的，只有檢討和修正退休制度，減少對社會製造額外的「依賴人口」(由生產者提早變成被扶養者)。

本院所提出的草案只是大方向和基本原則，細節均可討

論，本院將充份尊重政府其他部門的意見。

(二)其次就本院提出的具體改革構想—所得替代率、提撥率、投資報酬率和延長退休金起支年齡四個方面，做簡單的補充說明：

1. 延退是紓解退休金的壓力最直接的方法，成本最少、效果最大，公務人員也不吃虧，對政府的幫助最大，粗估可節省 1/3 的退休金支出。
2. 增加投資報酬率是最理想的方法，但是最不容易掌控，一方面受國際經濟變化影響，另一方面基金操作應有高度專業，這方面並非考試院的專長，建議政府另作安排。
3. 降低所得替代率是使退休制度合理化和正常化的作法，一方面與世界接軌，另一方面也使退休制度得以穩健運作。
4. 調高提撥率在精算上有其依據，也有利於基金財務的健全，但我個人認為應儘量避免調高，因不可能照精算數字不斷增高，同時也增加個人和政府的負擔。在所得替代率方面已調降，再增加公務人員的提撥率，無疑是雪上加霜。

(三)在此次退休制度改革的過程中，外界對退休支出的不斷攀高有很多的質疑，我願簡單說明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如下：

1. 民國 84 年退休制度由「恩給制」改為「儲金提撥制」，為了減少阻力，將退休所得從優計算(例如，以本俸 $\times 2$ )。當初或許有過渡的性質，但「過渡」未有落日安排，造成今日的「過度」。
2. 民國 80 年代，政府一再為公務人員調薪，10 年期間，薪資成長了 70%，退休金比照薪俸調漲，水漲船高，居高不下。
3. 國人壽命增長，如今與規劃儲金制時已增加了 10 年。
4. 公務人員普遍提早退休：據統計，94%提早退休，55 歲以下退休者占退休人員的 60%，且接近 99%支領月退休金(相較 84 年以前，只有 1/3 支領月退休金)。

#### (四) 討論要點：

1. 對延長退休金起支年齡，降低所得替代率和調降 18% 優存均有高度共識。
2. 對勞工部分的規劃，本院尊重行政院的本本。
3. 教職人員，除中小幼教老師不能完全比照 90 制外，其他均尊重本院版本。
4. 軍職人員，鑒於募兵制實施在即，尊重其職業的差異性，另做規劃。
5. 總統對外宣布的只有一個版本，但在 1 月 30 日記者會後，行政院和考試院可各自對外詳加介紹各自版本的內容。
6. 總統記者會後，將進入下一個階段，一方面繼續擴大溝通，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另一方面，將準備修法，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1 月 30 日會議

(一) 1 月 30 日 8 時 30 分，總統主持第 4 次討論，本人對 18% 優存之逐年調降作補充說明，強調以降至 9% 為目標，逐年調降的速度和比率仍可討論，最後將尊重立法院審議的結果。也對照顧弱勢，對已退休者 18% 優存的減扣以 32,160 元為下限的理由，是依據大法官釋字 280 號按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計算。

(二) 此外，對自由時報 1 月 27 日報導「公保年金化，比 18 趴利息還多…愈改革領愈多」，予以說明：

1. 公保係個人與政府各負擔 35% 與 65%，與 18% 完全由政府負擔不同。
2. 公保年金化是為建立「基礎年金」的準備，作為「社會安全制度」的設計，為未來退休制度三層年金的第一層，目前的替代率為 11.375%，未來將達到 15%，與第二層的職業年金的 30%，合計為 45%。
3. 改革後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將降到 75-80%，故不可能超過現在所得替代率。

4. 公保年金化可加速 18%優存的落日，有助於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的早日合理化。
5. 為避免在過渡期間因領取公保年金以致退休所得超過現職所得的情形發生，銓敘部將訂定辦法，規定在 99-104 年退休者，其月退基數內涵，將按本俸 1.6~1.2 計算，並可追溯至 99 年。

(三)對軍公教領取 18%優存的人數和支領金額的比率，說明軍職 97.1%、公職 88.8%、教職 79.5%均在 3 萬元以下，建議可否考慮對領取 3 萬元或 4.5 萬元以上者予以刪減，或政務人員另作考慮。

張部長補充說明，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政務人員已與常務人員脫鉤，只有「離職儲金」。另 100 年修改 18%優存時，已訂優退存款以 200 萬元為上限。

最後總統決定自己放棄 18%優存，作為共體時艱的號召和表現。

此次年金制度改革，固然由於勞保潛藏負債引起大家關切，進而成為全面檢討軍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本院因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業務，首當其衝，無從迴避。過去本院推動改革工作，幾無人聞問，現在卻轟轟烈烈，我只能說是時勢使然。

如今「潘朵拉的盒子」已經被打開，改革的列車已經開動，我們只能勇往直前，全力以赴。我們的目的很明確，就是為國家規劃健全的退休制度，保障退休人員應有的退休權益，以及確保退撫基金的永續經營。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式淵)為利本案後續與社會各界溝通，謹提供以下建議供參：1. 建請部提供本案對政府財務上持續影響之數據，說明近 5 年政府每年實際編列預算支付公務人員相關退休給付及退撫基金之支出總數額，及改革後之 5 年、10 年甚至 20 年，政府需編列之總體數額。這次改革，政府對未來新進公務人員已不再做無法達成之承諾，所以應不會

再增加(針對這些新進人員)之潛藏負債。據本席初步估計，未來30年內，現職人員將採取延退，對於政府財政負擔，約可減少「新制年資之潛藏負債」20%(約4千億元；此處所用之「新制年資之潛藏負債」與「舊制年資之潛藏負債」其定義與主計總處同，目前分別為約2兆與6兆)。延退以外之其他措施，約可減少「新制年資之潛藏負債」10%~16%(約2~3.2千億)，「舊制年資之潛藏負債」2%~4%(約1.2~2.44億)，總共從新、舊制潛藏負債共約8兆中減少7~9千億元。這次改革雖對公務人員減少約20%之退休所得，惟對於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仍顯不足，除非增稅或提高提撥自付率，否則5~10年內恐有再度調整之需要，對於解決世代不均問題及維持退撫基金30年穩定之目標，仍有隱憂。

2. 為使所有退休條件能整體討論，畢其功於一役，建請併同推動公保年金化。另對於私立教師部分，亦應有特別考量，以避免引發不必要之反彈。

3. 此次改革係對未來擬任公職者採最大刪減方式，為避免後續影響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之意願，爰建請部儘早規劃個人帳戶(individual accounts system)，並及早實施，以免未來退撫基金入不敷出時將他們提撥之金額撥用。

4. 改革方案雖不難得到社會共識，惟對已退休但仍屬相對年輕者及目前在職公務人員影響甚鉅，建請部充分溝通與協調。

(詹委員中原)3點意見：1. 今日媒體以「比起軍公教，勞替代率差很大」為題，報導目前年金制度改革仍存有行業不均之問題，院長已清楚說明並闡述軍公教與勞工間難以進行比較，在當前之社會氛圍，對於院長有此道德勇氣澄清相關疑點，表示敬佩之意。在未來政策發展之過程，本院仍應強調改革、支持改革理念，亦即各行業之內部理性，否則各行業別間相互攀比，恐淪為民粹之比較，應予避免。

2. 有關改革之續階計畫(Next step)，對於改革方案之關鍵，亦即所得替代率之公式究為何？其計算之根據與基礎又為何？建請部參採邊委員裕淵所提退撫改革之建議，清楚說明所得替代率之內涵。

3. 呼應蔡委員式淵意見，續階階段亟需進行政策

影響評估(Policy Impact Assessment, PIA)，並將其結果對外界社會進行溝通，以增加改革之正當性。故除財政面向外，尚須了解對於社會階層之流動影響，以及 85 制改為 90 制後各機關需用員額之衝擊等，均屬評估之重要面向。而有關財政之重要面向，經本席分析至少包括：個人提撥率由 35% 調整至 50%、18% 浮動調整至 9%、85 制改為 90 制、所得替代率訂為 75%-80% 及新進人員三層年金制等 5 項，惟此 5 項財政面究竟節省多少經費？改善財政狀況為何？若無具體數據，恐無法支持馬總統所揭示之 30 年年金穩健經營之目標，建請部提供上開具體數據供參。(陳委員皎眉)日前年金改革方案因尚未定案，故部無法周整說明，使委員們全面了解所有資訊，然因本案向為委員關注議題，委員經常討論、研究。幸而綜觀部今日報告與這二天媒體報導之改革方案內涵，可以發現，大體上均經部深思熟慮。雖對已退休者、現職人員或新進人員均影響不小，但仍屬衡平考量，值得肯定。謹就以下疑慮，請部說明：1. 有關優惠存款部分，100 年改革方案版本，已將辦理 18 趴優存之上限規定為 200 萬元，則每月最多可支領利息 36,000 元，但部報告顯示，目前領取公保優存 18 趴者，仍有 13,811 人每月利息超過 5 萬元。據部提供之資訊，以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文官最高 800 俸點為例，支領月退者至多僅得存入 190 幾萬，為何仍有 5 萬以上之利息收入？部在委員座談會時曾回應這些人主要為領取一次退者及政務人員或法官等兩類人員，今天提供之表內顯示亦有一些教育人員(主要為中小學老師)支領 18% 利息金額高於 5 萬元。部規劃此次 18 趴優存改革，84 年以前純舊制退休者及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均不受影響。個人覺得，84 年以前退休者所得不多，不減少應屬合理，惟一次退者如果 18% 利息高達數萬，此次不改變，是否公平？為何 18% 利息少的大部分人要被刪減，多的卻不受影響？請部再酌。2. 警、消、醫護、幼稚園老師等人員排除 90 制之適用，主要考量其工作性質，惟如何搭配減期及展期年金之推動？以一般公務人員為例，

25年自願退者，未來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65歲，若擬早退早領，則須減額，而警、消、醫護、幼稚園老師等若早退，是否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採減額方式？抑或得全額支領？請部說明。

3. 改革方案擬刪除月撫慰金，僅維持一次撫慰金，惟若以106年死亡為切割之時點，爾後取消月撫慰金，之前則可以領月撫慰金，是否合理？抑或修法通過即一體適用？此外，改革之原則若為保障弱勢，則弱勢(例如有身心障礙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是否應考量維持領取月撫慰金之規定？

4. 有關教育人員部分，據報載行政院昨日公布之勞保年金制度及軍教人員退休改革規劃，中小學教育人員之「投保薪資計算標準(退休金基數)」將比照公務人員，而大專教育人員薪資結構因較為特殊，教授退休金基數擬維持現制，本院是否支持該作法？(趙委員麗雲)本院所提年金改革方案，雖係長期主動研究之結果，然此次提陳時機卻係逼於時限，被動、緊急提出，為此，院長、副院長及張部長均親上火線與民溝通，對於相關長官同仁在宣講過程中之任勞、任怨、任謗，藉此機會表達敬謝之忱。然以本席在立法院曾協助農委會力推老農年金改革方案，但最後胎死腹中的經驗觀之，此次所提方案之未來後續發展，仍恐成敗未卜。本席所以憂心，最關鍵原因莫過於方案太複雜。僉以再好的方案一旦複雜便易生疑義，有疑義便滋生政治操弄之空間，到最後易演變成政黨對決，進而好事多磨，效益難以呈現。爰再次建請部研議進一步簡併改革方案之可能性，務期能簡明易懂，甚至可考慮延聘廣告專家再加包裝，以便大眾了解進而支持之可行性。以初步輿情反應觀之，當前最受質疑者，莫過於如陳委員皎眉所質疑，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存18趴優利措施是否有獨厚政務官問題。但據了解，此類人員並不多，至多1千餘人，所支領之一次退職金，若以服務26年，跨新舊制者為例，約莫600萬元，每月支領優利約8萬多元，相較於支領月退休金者，只少不多，其所得替代率僅約6至7成。爰建議部研究是否可讓此類人員繳回所領一次退休金總額，再重新按

新制之月退休金規定支領，除可落實年金之公平性改革外，對於是類人員亦不失為一種可洗清污名之合理保障；若實無法依上開建議處理，亦可考慮將所得替代率採統一上限，未來無論所得來源(月退或月退加優利，或一次退之優利)所得一律採總額上限管制，以杜獨厚高官之議。(邊委員裕淵)1. 呼應蔡委員式淵及詹委員中原建議，建請部明列改革過程所生之成本(cost)及效益(benefit)。據估計，公職退休人員18%優存降至12%，1年約節省270億元；現職人員延退，1年約節省500多億元，共計1年減輕約800多億元之財政負擔。2. 已依法定退休條件申請提早退休之公務人員，現若政府片面改變遊戲規則，則此類人員可否申請回任公職？因未來恐有興訟之可能，建請部預為因應。3. 依據精算，18%優存降至12%為合理之平衡點，主要為使舊制年資與新制年資間達成內部平衡，而109年以後規劃降至9%。惟若降至9%以下，則明顯對於擁有舊制年資者不公平，提醒部注意。(蔡委員良文)本案研議過程，對於院長、副院長及張部長適切地尊重本院合議制精神，表示敬佩。年金制度改革之目的，在於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後之經濟安全及建構國家完整社會安全體系，以國家利益、公共利益為考量，採行漸進、逐步、溫和的方式，如何避免公務人員搶退潮，甚至如邊委員裕淵所提退休人員回復任職等可能之訴訟等，建請部未來4月公布方案前多做配套規劃與加強溝通，俾求順暢、合理可行。謹提出3點觀察：1. 檢視近年來環境之變遷，古書有言，偉大聖哲對時、位、德有大彰顯時有所掌握，政策作為在有天時之前預為規劃，就可達到先天而天弗違；若被迫因應在天時之後，倘能妥為因應，亦可達後天而奉天時的境界。2. 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之核心思維：舉何委員寄澎大作有關我國古代知識分子的特質，以柳、范、歐、王為例，士大夫的思想核心，在生命價值的歸趨中，皆以儒家為主。君子儒重德性，關心政治、社稷，追求經世治用，自我堅持，剛正不阿，要有堅實的學識，豐富的文學、藝術涵養，具有識見及智慧



，是以，興利之作為必能達到協力規劃、妥善因應變革，達到福國利民的境地。3. 對於社會各界及朝野互動上，建議彼此均能以自己最大的善意先去改變自己的觀念，再征服自己主觀的意念去找尋各方之最大共識，如此，方能達到祥和，因為祥和來自於愛。祥和的社會、政治等環境才能使國家發展更為順暢，亦可達到「保合太和，萬國咸寧」之境域。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本會 101 年原住民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及認證事宜辦理情形。

2、國家文官學院推動數位學習情形。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肯定會推動數位學習。惟公務人員平時工作忙碌，上班時間似無機會學習，是否只能利用下班後學習？數位學習促進終身學習之構想雖佳，但建議考量公務人員身心健康，規劃固定時間使其學習。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

2、102 年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一併同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顏副人事長表示公務人員可利用公餘時間進行數位學習，係指下班後時間即可學習？

蔡主任委員璧煌、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意見修正通過。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醫學衛生檢驗」類科部分，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撤銷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蕭子賢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永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主 席 關 中